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来宾市人民医院、广西国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来宾市人民医院移动平板式C形臂X射线机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平板式C形臂X射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3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熙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日